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19年度股東年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該等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年會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該等會議**」)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

本公司董事長黃克興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502股A股股份(黃克興先生個人持有1,300股，而25,202股為黃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96%)，已於股東年會上就第9項至第11項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該等會議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982,795股，(包括695,913,617股A股及655,069,178股H股)；(ii)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可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50,982,795股，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50,956,293股；及(iii)有權出席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之股東分別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695,887,115股A股及655,069,178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等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該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黃克興董事長主持，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年會結果

出席股東年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56人，合共持有股份1,129,478,06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60%，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477,296,69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5.33%，H股股東所持股份652,181,36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8.27%。

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反對(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86,741,628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86,741,628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986,602,118	99.99	139,510	0.0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986,835,628	99.97	276,000	0.03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985,524,628	99.84	1,587,000	0.16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股)</b>	<b>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b>	<b>反對(股)</b>	<b>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b>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985,524,628	99.88	1,151,000	0.12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耿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85,266,856	99.94	589,876	0.06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盛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85,266,856	99.94	589,876	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第1至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股)</b>	<b>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b>	<b>反對(股)</b>	<b>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b>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911,882,631	91.71	82,461,139	8.29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913,148,631	91.83	81,195,139	8.17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913,145,631	91.83	81,195,139	8.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第9至1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A 股類別股東會結果

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 254 人，合共持有股份 477,296,696 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8.59%。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反對(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73,058,080	99.1626	3,994,654	0.837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73,058,080	99.1626	3,994,654	0.837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73,058,080	99.1626	3,994,654	0.837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第 1 至 3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會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人，合共持有股份652,181,36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56%。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反對(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38,685,542	85.57	73,953,983	14.4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39,951,542	85.82	72,687,983	14.18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39,951,542	85.82	72,687,983	14.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第1至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註：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55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43,040,537元(含稅)。

### I. 股息派發方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9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20年6月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20年6月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7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59元(含稅)。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20年7月17日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II.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按10%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滬股通香港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滬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IV.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布，肖耿先生(「**肖教授**」)及盛雷鳴先生(「**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肖教授及盛先生的簡歷如下：

**肖教授**，現年57歲，現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實踐教授及北京大學海上絲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廣東珠海橫琴自貿區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瑞銀中國和錦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曾任香港大學金融與公共政策實踐教授及經濟學終身教授，香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副總裁，香港證監會主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匯豐銀行(中國)及倫敦新興市場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發展銀行外部監事。肖教授擁有中國科技大學系統科學與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肖教授的研究與實踐涉及中國改革開放的許多領域，包括宏觀經濟、匯率、金融、企業改革等。

**盛先生**，現年50歲，高級律師。現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法學會副會長，上海市信息法律協會會長，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黨委副書記等職。

肖教授及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肖教授及盛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萬元(含稅)。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肖教授及盛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3)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5) 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肖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並於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此變更後，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于增彪先生(主席)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姜省路先生  
石琨先生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姜省路先生(主席)  
于增彪先生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石琨先生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黃克興先生(主席)  
于竹明先生  
于增彪先生  
盛雷鳴先生  
石琨先生

## 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該等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出席該等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等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